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T XX—XXXX

数字化金融产品互联网仲裁电子数据要素 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XXXXXX 发布

目 次

目 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4
4 电子化交易流程	4
5 提交仲裁/批量案件对接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本文件由 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仲裁委员会、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颜洁、牛琳、谭茜元……。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数字化金融产品互联网仲裁电子数据要素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为计划通过广州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平台或 ODR 平台提交并处理的金融借款、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案件以及批量智审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参考。

本标准也用于指导当事人建设、实施和改造电子数据存证体系、网络金融案件要素体系、案件批量对接技术规范。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以相应法律、法规及仲裁规则的规定为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F/T 0059-2019 全国仲裁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SF/T 0059-201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仲裁 arbitration

民商事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进行集中审理，并由其作出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争议解决方法。

3.2

仲裁机构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仲裁委员会 board of arbitration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登记设立的，依据当事人间仲裁协议受理并裁决法定范围内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常设性机构。

3.3

金融机构 financial institutions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利用数字技术并通过互联网提供金融服务产品的银行及消费金融机构，其服务区域和类型已经相关部门批准。

3.4

数字化金融产品 digital financial products

我国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利用数字技术并通过互联网提供的金融产品。

4 电子化交易流程

4.1 合同签订

4.1.1 身份验证

自然人身份验证：在签订合同时，需对自然人身份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并形成呈现审核结果的相关材料及信息，如以下材料及信息：

- a) 四要素(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认证信息。
- b) 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身份核验的结果。

企业身份验证：在签订合同时，需对企业身份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并形成呈现审核结果的相关材料及信息，如以下材料及信息：

- a) 营业执照（需提交最新的营业执照）。
- b)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c) 委托代理人授权材料（如有）

4.1.2 合同条款

4.1.2.1 仲裁条款

以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基本要求为具备仲裁协议，可以通过签订独立的仲裁协议或者签订仲裁条款的方式确定，但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素：

- a) 达成仲裁的基本合意
- b) 确定唯一、可指向性的仲裁机构：广州仲裁委员会
- c) 确定适用的仲裁程序（例如金融程序、互联网仲裁程序等）
- d) 对仲裁条款、审理方式进行明确告知，如以加粗、下划线、不同字体、不同颜色等形式提示，或以弹窗、强制阅读、单独操作等加强告知形式。

△示范条款：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互联网交易争议专门程序。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申请人可依据本文件先予自行判断广州仲裁委对相关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若因无管辖权案件被退回，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1.2.2 电子送达条款

电子合同生成前应让当事人填写自己的电子送达方式，该电子送达方式显示在合同中。

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合同中电子送达条款需具备以下要素：

- a) 当事人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
- b) “作为电子送达地址”“视为送达”等关键词语
- c) 对电子送达方式进行明确告知，或以加粗、下划线、不同字体、不同颜色等形式提示，或以弹窗、强制阅读、单独操作等加强告知形式。

△示范条款：甲方（姓名：xxx，身份证号码为xxxx）确认以下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作为涉仲裁时仲裁机构、涉强制执行时执行法院送达相关材料的电子送达地址。仲裁机构及执行法院通过上述电子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送至预留的邮箱或手机号码，即视为送达。

4.2 合同履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各关键节点均应有电子化文件,用于证明双方的履约情况。以金融借款类产品为例,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电子化文件材料:

4.2.1 申请人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款项而产生的银行转账单据。

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的款项支付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账单凭证。应载有明确的出款帐户、收款账号及户名、划款金额、划款时间等要素。

4.2.2 被申请人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

记载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归还款项的相关单据。

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的还款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账单凭证。应载有明确的还款账户信息、还款金额、还款时间等要素。

申请人提供的可反映被申请人还款和欠款明细项目,并可用于计算得出申请人诉请金额的明细数据。

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的,应列出每一期应还、已还、未还的各项明细金额。

4.2.3 申请人主张权利的情况

申请人可提交催收的短信等记录来证明催收情况,催收证据应具体载明收件人姓名、收件方式(手机号码或邮寄地址)、催收函件具体内容等。

申请人主张宣布提前到期的,可提交相应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等。在合同有明确约定宣告提前到期的条款前提下,申请人宣告提前到期并送达至被申请人,可发生提前到期的效力。

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其他类案件,按照其各自的合同履行要素,参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据。

4.3 电子化表现形式

4.3.1 形式

在电子商务活动中,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的形式达成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也即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电子邮件等形式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电子合同、订货单、提单、确认书、转运单、保险单、付款通知、有关票据等电子文件或电子单证。

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数据证据,应当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当事人提交以下电子数据的,仲裁庭应当采信其真实性,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a) 经公证机构公证的电子数据;

b) 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收集、固定和防篡改,并且我委互联网仲裁平台核验无误的电子数据;

c) 经电子存证取证平台认证的电子数据。

4.3.2 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

电子合同、电子印章通过以下方式验证真伪:

a) 文档验证: 验证文档内容是否被篡改;

b) 印章验证: 验证文档中所加盖的印章印模图片是否被篡改;

- c) 身份验证: 验证签署者所发证书是否由信赖机构所颁发;
- d) 查看证书: 查看签署者个人证书的基本信息;
- e) 签章信息: 查看签章有关的信息, 如签章人姓名、印章名称、签章时间、保护内容描述等。建议通过 PDF 格式提交电子证据, 电子签名可直接在 PDF 文件中点击验证。

5 提交仲裁/批量案件对接

当事人申请仲裁时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5.1 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指当事人同意将其确定的合同或其他财产性法律关系中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一切争议或者某些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包括当事人在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2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主体材料

5.2.1 申请人的主体材料

- a) 营业执照
- b) 金融许可类证书
- 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5.2.2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材料(如有)

申请人应提交完整的授权委托书资料, 系列案的授权委托书需一案一授权。

委托员工作为代理人

- a) 授权委托书
- b) 代理员工的有效身份证件
- c) 代理员工的在职证明材料: 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委托律师作为代理人

- a) 授权委托书
- b) 代理律师有效执业证, 包含代理律师执业证的执业页和年检页
- c) 代理律师所在律所的介绍信或函件

5.2.3 被申请人的主体材料

5.2.3.1 被申请人为自然人

a) 被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b) 如无法提供被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被申请人的证件有效期已经过期或临期, 应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人口户籍信息查询结果, 如当事人提交被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确有困难的, 经当事人申请, 本会可以出具《补充身份证明文件通知》, 当事人可以持该通知向有关单位调取被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c) 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确认书: 载明双方约定的被申请人接收合同通知、诉讼文书等材料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及送达地址。

5.2.3.2 被申请人为法人组织

当被申请人为法人组织时,应提供营业执照或在国家工商登记系统查询的被申请人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打印件。

5.3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仲裁案件,应提交相应仲裁申请书,载明双方当事人的主体信息、仲裁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5.3.1 主体信息

自然人主体信息包含姓名、性别、民族、证件号码、住所地、电话号码、电子邮箱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列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5.3.2 仲裁请求

仲裁请求应当具体明确,涉及金额计算的应列明计算方式,并提交截至立案申请前的数据。如有多项请求金额,应提供加总金额。

5.3.3 事实与理由

事实与理由应围绕案件事实展开,写明仲裁请求所依据的合同及法律规定情况。

5.4 证据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应将证据材料扫描上传至本会互联网仲裁案件系统。

5.4.1 证据目录

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应当分类编订、标明序号和页码,并附证据目录清单,写明证据材料的名称、证明内容、提交日期并签名盖章。

5.4.2 证据项

当事人应当围绕其诉请提供证据,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例,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据项:

5.4.2.1 额度合同

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签订的约定借款人在一定期限和一定额度内,借款人可以多次用款和还款,而无需再走完整的借款审批流程的合同。

如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为额度项下的金融借款行为,则需提交对应的额度借款合同。如金融借款合同为单笔借款,不存在额度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额度合同应载有明确的授信期限、授信金额、放款条件等要素,且签章清晰可辨。

5.4.2.2 借款合同

申请人应提供与仲裁请求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如存在多份借款合同(含补充协议,如有)的,应一并提交。

借款合同,应载有明确的借款人、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等要素,且签章清晰可辨。

5.4.2.3 借款借据

借款借据，应载有明确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收款账户、放款时间等要素。如借款合同中已列明具体、明确的借款合同要素，则无需提供借款借据。

5.4.2.4 放款凭证

申请人应提供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放款的凭证，放款凭证上的金额应与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的金额相对应。

放款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账单凭证。应载有明确的出款账户、收款账号及户名、划款金额、划款时间等要素。

5.4.2.5 还款凭证

申请人应提供借款人归还借款本金或利息等的凭证，如放款后借款人即逾期未还，则无需提供。

还款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账单凭证。应载有明确的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还款金额、还款时间等要素。

5.4.2.6 还款及欠款明细

申请人应提交可反映借款人还款和欠款数据的明细项目，并可用于计算、核验申请人主张金额。

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的，应列出每一期应还、已还、未还的各项明细金额。

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其他类案件，按照其各自的合同履行要素，参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据。

5.4.2.7 其他证据材料

除以上证据项以外的，申请人认为对本案的事实查明和法律适用有帮助的相关材料，或对申请人证据有解释、补正作用的材料。

5.5 批量案件对接特殊事项

5.5.1 对接产品类型化

已有部分案件走完自签约、履行到产生纠纷并通过诉讼/仲裁、执行的整个流程，在各流程中不存在不适宜批量处理的因素。

5.5.2 产品业务流程规范化

贷款人有合法发放贷款的资质，放款区域、放款类型已经相关部门批准

借款申请流程合规，如用户注册阶段已经过人脸识别、银行卡鉴权等身份核验过程，贷款审核阶段有明确展示并强制要求借款人阅读需要签订的相关合同，签署后的合同文本可以由借款人随时查看等。

5.5.3 证据材料数字化

交易行为全流程线上进行，所形成的文件材料等均以电子形式存储，有当事人的电子签名，或有通过区块链、哈希值校验等方式对交易信息和交易情况等的存证信息

提交的证据文件类型可视化，对于放款、扣还款等关键流水证据，有当事人加盖的电子签章确认，能提供金额计算过程并由系统自动核算。

